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广州糖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九月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广州糖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或“公司”)委托,担任博瑞传播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增资广州糖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糖谷”)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博瑞传播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与勤勉尽责精神,就报博瑞传播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指引以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博瑞传播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

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博瑞传播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增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财务数据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博瑞传播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报博瑞传播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的必备文件之一，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为广州糖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糖谷”）。

广州糖谷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MA59E8TQXG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南胜公路边 1 号 223 房；法定代表人张福茂；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糖谷目前有效存续。

（二）目标公司的股东

广州糖谷的股东为张福茂、赵泳艳、陈红（合称为“原股东”）。原股东认缴出资的情况为：张福茂认缴出资额 680 万元，赵泳艳认缴出资额 160 万元，陈红认缴出资额 160 万元。

（三）目标公司章程对增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标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且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 增资主体

根据博瑞传播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增资的主体包括：

1.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
2.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瀚海”
4. 北京众创永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永联”
5. 钟爱文

6. 沙烨

7. 天津体育之窗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体育之窗”

8. 杭州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致同”

以上 8 个主体合称为“投资方”

三、 本次增资的方案

根据博瑞传播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方案如下：

1.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方拟以现金方式按照广州糖谷投后估值 20,000 万元的价格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广州糖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广州糖谷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爱奇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广州糖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占广州糖谷增资后注册资本 15%，溢价部分作为广州糖谷的资本公积。

漫游谷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广州糖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占广州糖谷增资后注册资本 10%，溢价部分作为广州糖谷的资本公积。

乾坤瀚海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认购广州糖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占广州糖谷增资后注册资本 7%，溢价部分作为广州糖谷的资本公积。

众创永联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广州糖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占广州糖谷增资后注册资本 5%，溢价部分作为广州糖谷的资本公积。

钟爱文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广州糖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占广州糖谷增资后注册资本 5%，溢价部分作为广州糖谷的资本公积。

沙烨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认购广州糖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占广州糖谷增资后注册资本 3%，溢价部分作为广州糖谷的资本公积。

天津体育之窗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认购广州糖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占广州糖谷增资后注册资本 3%，溢价部分作为广州糖谷的资本公积。

杭州致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认购广州糖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占广州糖谷增资后注册资本 2%，溢价部分作为广州糖谷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糖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福茂	680	货币	34%
2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5%
3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0%
4	陈红	160	货币	8%
5	赵泳艳	160	货币	8%
6	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货币	7%

7	北京众创永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货币	5%
8	钟爱文	100	货币	5%
9	沙烨	60	货币	3%
10	天津体育之窗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60	货币	3%
11	杭州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货币	2%
合计		2,0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方以与原股东协商一致的广州糖谷投后估值 20,000 万元为基础，按相同的增资条件认购广州糖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作为广州糖谷的资本公积，并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增资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增资协议签署后，于 2016 年【9】月【26】日前，投资方向广州糖谷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投资款，投资方以其在本次增资中各自认缴的广州糖谷新增注册资本各自履行其出资义务；

投资方投资款到位的最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9】月【26】日 18:00 时，逾期投资款未到位的，视为未缴付投资款的股东自动放弃该部分投资。未缴付投资款的股东构成违约并导致其他方损失的，按增资协议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

自各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将各自投资款均支付至广州糖谷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以最后一名投资方的投资款到位之日为准）起五（5）个工作日内，广州糖谷应向有权工商登记机关递交工商变更申请资料，将各投资方登记为股东。

广州糖谷应在各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将各自投资款支付至广州糖谷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以最后一名投资方的投资款到位之日为准）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增资协议项下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其他

增资协议还对增资后的组织结构及议事规则、特别约定等作出了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增资方案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增次价格由原股东与投资方协商一致确定，投资方之间的增资条件一致。

四、 本次增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增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资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广州糖谷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9月9日，广州糖谷召开股东会，原股东同意广州糖谷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公司新股东认缴，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漫游谷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8月25日，漫游谷的股东博瑞传播就拟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广州糖谷增资并取得增资后注册资本10%股权事宜立项。

2016年9月2日，漫游谷的股东博瑞传播形成办公会议决议，同意漫游谷采取跟投方式投资，投资项目提交博瑞传播董事会再行审议。

（二）本次增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瑞传播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博瑞传播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博瑞传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本次增资尚待博瑞传播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广州糖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 军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